通仁石子加工厂事业部内部运输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仁石子加工厂事业部内部运输项目已由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批准公开招标，项目法人和招标人为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综合说明

2.1概况及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运输服务。

招标范围：1、在连云港市连云区金港路11号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仁分公司厂内内转运输，运距1KM内；2、通仁分公司至云山拌合站（228连云服务区旁）材料转运，运距13KM内。

招标范围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2.2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2.3计划工期

计划履行期限：2025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石子加工厂事业部通知为准。

2.4车辆要求、装车要求

2.4.1车辆要求：运输车辆需为证照齐全的自卸汽车，车辆必须配自动覆盖装置，投标人需设调度联系人，根据转运需求可随时增加运输车辆，完全满足招标人对运力的需求，同时投标人需根据厂区道路条件，投入合理进出、装卸材料的匹配车型，所用车型应满足招标人要求。车辆排放水平符合规定，能耗大、污染排放严重的老旧设备不得投入本项目。

2.4.2装车要求：1、每车材料转运前都需过车皮；2、材料装平箱，车辆启动前做好车厢覆盖，不得抛洒。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具有道路货物运输类营业范围，营业执照需在企查查等网站可查询，查询结果需与证件一致；

（2）投标人应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需在微信公众号“连云港交通”或其他权威网站可查询，查询结果需与证件一致；

（3）投标人自有车辆不得低于1辆，车辆信息需在微信公众号“连云港交通”或“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等网站可查询，查询结果需与证件一致。

（4）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6）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2业绩要求

无

3.3信誉要求

投标人已进入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格供方名录（服务供方），且信誉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3.4其他要求

3.4.1车辆保险不低于100万。

3.4.2如中标人的运输能力不能满足石子加工厂事业部对材料转运的进度要求，招标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4.3运输车辆必须配自动覆盖装置。

3.4.4投标人根据自身的能力和经验以及地方关系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果投标人认为自己的实力能够满足本次招标要求运输任务，请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前办理相应手续，并于开标前递交投标文件。

3.4.5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3.4.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4.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4月12日8时00分至2025年4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苏海建招标采购监管平台（http://114.216.1.189:13000/portal）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如未获得登录账号，请先申请，账号申请及后续投标过程中如有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见平台网页。如在投标后放弃中标，投标人将被列入海建公司不合格供方名录，五年内不得进入招标人市场。

报名截止时间后，若报名单位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17日15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苏海建招标采购监管平台。递交方式为投标人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上传至江苏海建招标采购监管平台对应的系统中，并进行相关填报；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送至招标人处。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在江苏海建招标采购监管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和后续的澄清、修改、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均在招标采购监管平台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自行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和招标采购监管平台网站上发布。

招标人：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连云区金港路11号

联系人：周晖

电话：18360530198

2025年4月11日